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万元)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7 年 11 月 3 日	7,920	补充流动资金
2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0,000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归还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含归还银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核查过程

-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明细账；
- 2、主办券商复核了《杉杉能源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经核对，《杉杉能源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
- 3、主办券商从《杉杉能源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中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二）核查依据

- 1、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

- 2、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3、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 4、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单据等。

（三）核查结果

1、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一、2018 年期初余额	35,653.63	
二、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5.58	
三、本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09.21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35,709.21	
1、补充流动资金	35,709.21	一致
五、本期募集资金余额	0	

2、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78.48	
二、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740,437.03	
三、本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5,740,415.51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1,584,394,712.50	
1、归还银行借款	622,000,000.00	一致
2、归还股东借款	839,000,000.00	一致
3、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123,394,712.50	一致
五、本期募集资金余额	421,345,703.01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345,703.01	
2、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进行了募集资金的缴纳。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为 43050110192200000109，监管金额为 7,920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第二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进行了募集资金的缴纳。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两个专户所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分别为：

专户 1：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账号：431899991010004314488；

专户 2：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账号：368020100100108649。

监管金额合计为 1,999,999,978.48 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含归还银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584,394,712.5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21,345,703.0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345,703.01 元、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子公司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银行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730 万元变更为用于公司（含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万元）
1	归还股东借款	83,900
2	归还银行借款	62,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900
合计		200,000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